

3.1.2. 供应商性质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佳县人民医院云 PACS 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云 PACS 医技信息管理系统、云 PACS 影像浏览系统、云 PACS 影像服务系统、云 PACS 系统配置管理、云 PACS 系统互联互通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瑞士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士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